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



受文者：本局公告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130001921號

附件：公告清冊、地籍圖

主旨：公告王金妹君申請已登記公有土地返還登記案，並徵詢異議。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行政院103年10月28日院建字第1030054726號令公布施行「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第9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本局109年4月21日連地總訴字第150號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

- 一、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住址：（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 六、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附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 八、本件公告之土地現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係98年11月11日登記收歸國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

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第11條：申請返還土地案件，經地政機關依公告、調處或法院判決結果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登記完畢後1年內開始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作業。

九、本案承辦人：葉雪螢，聯絡電話：0836-23265分機212。

正本：王金妹君、沈惠萍君（代理人）、本局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地籍科

局長 陳奕誠

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權				利人					備註
鄉別	段別	原地號 〈暫編地號〉	面積	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住址	完成時效取得之起迄期	
南竿	復興	2136 2136(1)	841.75	王金妹	所有權	全部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4鄰92號	自民國50年7月1日 起至60年7月1日止	109年 連地總訴字 第150號

2136

2136(1)

224

1726

232

2521-2

2521

2521-

1733

231

231-1

1720

229

1726-1

1357-2